

全方位多举措化解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

李春顶

5月30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做出初裁决定，拟对中国输美涉案产品征收13.7%~26%的临时反补贴税；就在不到半个月之前，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被美国商务部初裁征收32.1%~250%的高额反倾销税；而中国对美出口太阳能电池在今年3月业已被初裁征收2.9%~4.7%的反补贴税。接连不断的络绎不绝的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正成为我国贸易救济和对外贸易关系中的一个新问题和新焦点。

新能源成未来中美贸易争端重要领域

中美在新能源产品上的贸易摩擦是近两年才逐步出现的争端新行业，但其很可能成为未来中美贸易争端的重要领域。2010年，美国启动对华清洁能源有关政策和措施的301调查，并于同年向国际贸易组织(WTO)起诉中国补贴风电；2011年，美国商务部对从我国进口的多晶硅光伏电池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双反”调查；2012年又对我国风电塔产品发起“双反”调查。近日美国签署的《930年关税法修订案》赋予美国贸易执法部门对中国和越南等“非市场经济”国家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关税的权力，这会进一步对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起到推波助澜和添油加醋的作用。

中美在新能源领域的贸易摩擦之所以在近年来频频爆发，并且愈演愈烈，有其内在的原因。一方面，中国近年在新

能源领域的投资和产能快速增长，并且在技术上取得了很大进步，进而提高了国际竞争力并扩大了出口，其中美国就是重要的出口市场之一；出口的扩张自然会遭遇美国的抵制和贸易保护主义的行为。另一方面，金融危机后，美国经济低迷不振，加上低就业的压力，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而金融泡沫的破灭促使美国政府更加重视实体经济，希望在政策上引导经济发展重新回归实体化。这样的背景下，任何蛛丝马迹的外来冲击和竞争都会非常敏感地诱发美国相关企业、行业以及政府的反击。中国新能源产品希望在美国市场分一杯羹则自然取之不易。更为重要的是，新能源产品属于对各国都非常重要的战略性行业，也被普遍认为是未来发展的潜力行业，美国必然也希望在这一行业市场中成为领导者和具有垄断力量。在这样的战略性行业，“中国制造”向美国的出口扩张就很容易遭到贸易摩擦的侵扰。

多举措应对策略缓和争端

新能源产业同样是我国整体经济转型与结构升级的引擎和关键所在，面对美国频频发起的贸易摩擦，中国必须高度重视，及时反应，据理力争；采取全方位、多举措的应对策略缓和并化解争端，减少损失。

其一，对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需要有新的准确定位和态度。新能源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直接关系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技术提升和未来的经济发展，属于应该重点扶持的行业。这一领域的贸易摩擦必须受到高度重视，在

定位上要成为贸易救济的主要关注行业，态度上应该全力以赴、据理力争、及时反应，将贸易摩擦的损失降到最低。传统的中美贸易摩擦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的制造业产品行业，这类摩擦通常因顺差过大而产生，但实际上中国的出口获益却很少；同时，这类产品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可能将逐步被产业升级所替代和淘汰；故而对涉及中低端产品的中美贸易摩擦，虽然也需要采取及时有效的救济措施，但其迫切性及战略价值远低于新能源领域的摩擦。所以，对于这两类不同领域的贸易摩擦需要有不同的定位和区别的措施。

其二，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的化解将会困难重重，需有清醒认识并有所准备。过去，中美贸易摩擦的产品基本集中在产业链中低端制造业，在美国属于逐步淘汰的“夕阳产业”，或者至少是非主导行业，美国对华发起此类产品的贸易摩擦通常迫于行业游说的压力、保护就业或者是作为在其他领域谈判的筹码。涉及这些产品的贸易摩擦，往往在中国做出一些让步或者美国国内压力减少时，就会较容易的得到缓解和消除。而在新能源领域的贸易摩擦同样关乎美国的战略发展，自然不会轻易让步和妥协。因而，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的化解将会异常艰难，必须做好“持久战”的准备，也需要更多的策略、谋划和技巧。

其三，取得市场经济地位是解决中美新能源贸易摩擦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美国发起对华新能源贸易摩擦的主要手段是反倾销和反补贴；比较而言，反倾销由于税率更高而实际上成为主要的措施。而在美国发起反倾销调查中，主要的不合理与不公平在于其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并采用替代国办法，随意选取替代国，导致判断结果扭曲事实，明显不利于中国。对此，我国应该抓住这一关键问题，尽快

促使美国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也要多方申辩，就替代国措施的不合理与不公平进行交涉，维护利益和减少损失。

其四，中国新能源产业自身竞争力提升和技术与产业的升级是解除贸易摩擦困扰的根本。一旦产品具有了竞争力，贸易摩擦对其出口的影响会大大下降，同时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也更加有利于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不会因为某个国家的阻碍而受到大幅影响。另外，我国新能源产品虽然处于战略产业的地位，但在整个新能源产业链中仍然处于较低的位置，市场竞争激烈，因而实现技术和产业的升级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贸易摩擦。

其五，反击与报复也是必要的手段。面对美国对华新能源的贸易制裁，采取“以牙还牙”的贸易报复手段有利于双方走向交流与合作，从而化解贸易摩擦。同时，加强美国对华出口新能源产品的调查也有利于我国及时采取措施救济相关受损产品。

其六，构建全方位的新能源贸易摩擦救济体系。首先，政府、行业协会以及企业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努力缓解和着力化解贸易摩擦，减少损失。其次，建立专门的新能源行业贸易摩擦预警系统，及时搜集和反馈相关信息，为企业防备和化解贸易摩擦提供服务。再次，鼓励企业出口市场多元化，降低贸易摩擦的风险。最后，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多边一体化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双边的谈判合作等多措化解贸易争端。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深港金融合作步子应再大一点

王勇

6月6日，深圳市副市长陈应春在“深圳引进外资银行30周年论坛”上表示，前海金融新政有望于近期出台。看来，深圳市委市政府正在按照此前通过的一揽子金融改革方案一步步扎实推进，令人欣喜。但笔者认为，深圳市的每一项金融改革与创新，都离不开深港金融合作。而眼下，已是深港金融合作应走向纵深的时候了。

深港金融合作走过30年辉煌

回顾深港金融合作，走过了逐步辉煌的30年。这30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技术层面上的合作，主要是支付结算系统的连通。第二阶段，从基础实务层面逐步推进两地金融体系的合作，从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合作、深港离岸金融合作以及两地合作的金融生态环境等几方面展开。到目前为止，深港金融合作已经达到一个较高水平，各个领域合作全面开花。尤其是加快CEPA协议签署后，两地金融业交流与合作掀起了新高潮。资料显示，目前，到深圳开展业务的港资金融机构已近50家，位居内地城市榜首。汇丰、东亚、渣打、恒生等银行在深圳开设了分行，渣打、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在深圳设立后台服务中心。

两地在银行卡清算、票据清算、代理汇划、信贷业务、跨境人民币和港币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持续深化。此外，港商在深圳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方式合作的保险机构有12家，其中5家保险代理公司、5家保险经纪公司和2家保险公估公司。与此同时，总部在深圳的法人银行机构也以香港为“桥头堡”走出去，加快国际化。招商银行较早在深圳开设分行，2010年又出资193亿元收购了香港永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截至2011年底，深圳辖区已有5家证券公司、1家期货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有3家基金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在机构合作方面，平安证券通过引入香港管理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南方基金发行以投资港股为主的QDII，积极探索国内基金业全球化资产配置。此外，深圳本地大型骨干企业也借助两地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如招商银行、中兴通讯、深圳高速等公司A+H上市，广深铁路和中国平安蓝筹股回归A股市场等。

深港金融合作得益于政策支持

实际上，深港金融合作实现高效率，主要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2008年6月初正式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明确规定深圳在全国金融格局中的“金融中心城市”定位。2008年12月，深港达成共识，支持香港巩固和发展其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深圳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2008年12月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2009年5月的《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

体方案》等国家文件，明确了深圳要大力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赋予深圳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权。2010年，也就是深圳特区成立30周年之际，国务院正式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为深港深化金融合作和深圳金融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2011年12月底，深圳市政府推出的《深圳市金融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利用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开放契机，深化深港合作，通过支持香港建设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强化深圳作为人民币跨境流通主要渠道和人民币计价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重要主体的地位，加强资本市场和财富管理业务等优势领域的国际合作，有效参与国际金融合作和竞争，提升深圳金融业的开放度和影响力。今年4月12日，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加强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意见》，推进前海金融创新，积极探索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将是未来的一项重点工作，其中包括推进前海股权交易所建设，加快深港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等内容。尤其是加快深港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可谓是深圳金融创新的突出特点之一。

深港金融合作应继续走向纵深

今年，深圳推出重大金融创新措施，其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引导和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促进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推进在前海开展场外交易市场发展、金融综合经营、资本项目开放和利率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等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深圳实体产业利用金融资源的质量和方式，增强实体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深圳金融创新本身就是金融改革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深圳的金融创新政策能够尽快出台并落实，将对深圳以及广东的产业转型升级都将产生极大的影响，并且能将中国的金融改革引向深入。但实现这些改革初衷，必须依托香港的金融资源、人才以及管理等优势，通过深港金融合作不断走向纵深，从而促进深圳金融创新不断升级换代。而在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方面，可进一步加强多方面合作，包括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境贸易融资、跨境理财产品研发等。尤其是应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力争到“十二五”末，把前海打造成为引领深圳金融业改革创新的引擎和载体，依托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试点范围，利用深港两地畅通的支付结算互联互通条件，尝试逐步建立人民币跨境流出和流入的无障碍通道。发挥深圳作为人民币回流渠道的区位优势，探索在香港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地方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争取率先在前海开展深港银行跨境人民币贷款、同业转贷款和外商以人民币直接投资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深圳机构率先在香港募集资金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等。

总之，深港金融合作不断走向纵深，是深圳金融不断创新不断深化、金融服务不断改善进而对实体经济更有效支持的制胜法宝。

(作者系中国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高级培训师。)

该对“闲置土地”动真格了

江德斌

国土部6月7日正式发布经修订通过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闲置土地进行了明确认定。规定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闲置土地，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满两年的无偿收回。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土部貌似来势汹汹，要对闲置土地动刀子，实则是在老调重谈。修订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所规定的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仍然是在重复此前的规定，比如“闲置满一年征收20%的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无偿收回”。只是在闲置土地认定、收缴闲置费、处置利用方式、职能部门责任等细节方面更为具体，可操作性也有所增强。

当然，在处置闲置土地方面，从来都不缺乏政策，只欠执行力和决心。中央政府部门曾经屡下文件，要求各地清理闲置土地，甚至一度发过全国性的整治行动，但效果并不理想。此次国土部发布修订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能否真正落实下去，成为砍向闲置土地的一把锋利大刀，尚有待时间的检验。

目前，开发商手中握有大量土地资源，却长期闲置着晒太阳而不予开发，除了部分是地方政府因素造成无法开工，主要原因则是闲置在那里等着土地增值，往往比正常开发所得利润更大。



多国央行降息 新一轮货币宽松潮起

经济数据不理想，各国偏向保增长。
援欧亟须输血管，降息紧跟发令枪。
货币宽松成现实，财政紧缩是奢望。
世界都在打鸡血，虚胖不能当健康。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莫让弹性退休制度的“弹性”变了味

皮海洲

6月5日，人社部就社会保险关系续转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问题集中答复网友时明确表示，相应推迟退休年龄已是一种必然趋势，该部将适时提出弹性延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的政策建议。这也即是国人近年来常常谈论的弹性退休制度问题。

要不要实行弹性退休制度，推迟退休年龄？对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支持者与反对者谁也不能说服谁。不过，从人社部的表态来看，代表官方的人社部是支持实行弹性退休制度的。因此，弹性退休制度的最终推出没有悬念，无非是时间的早晚问题。

之所以会推出弹性退休制度，并非我国人均寿命延长的缘故。有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我国人均寿命预期是78至79岁，较过去四五十年间的人均寿命

增长了不少，因此，有必要延长退休年龄。应该说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国人均寿命确实在增加。不过，从当今的生活环境来看，这种人均寿命增加的趋势不可能延续下去，也许过不了十年、二十年，我国的人均寿命会缩短。原因很简单，那就是现代中国人生活压力的巨大，环境的严重污染，以及毒食品的猖獗。因此，人均寿命延长不能构成推迟退休年龄的借口。

推迟退休年龄的真正原因来自于养老金的压力。目前我国养老金缺口高达1.7万亿元，而且缺口还在继续扩大。而如果能够推迟退休年龄，每延迟一年，我国养老金可增长40亿元、减少支出160亿元，减缓养老金缺口约200亿元。因此，面对养老金支付压力，作为主管部门的人社部自然会赞成推迟退休年龄。而实行弹性退休制度则是推迟退休年龄的折中选择。

这里尤其要强调的就是后者，即政府官员、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国营单位的负责人等。

实行弹性退休制度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为此，笔者的建议是，赋予弹性退休制度以弹性，而不是“一刀切”，一律将退休年龄延长，而是要全盘考虑，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如有的工种、有的岗位可以进行弹性退休选择；有的岗位、有的工种甚至可以选择提前退休。而有的岗位必须按法定年龄退休。比如，有的职业可以由当事人自主选择延长退休年龄。如一些技术性工种，人越老，技术越熟悉，像医生、会计师、教师、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员即是如此。又如，有的职业与群体可以由当事人自主选择提前退休。如下岗职工、自由职业者、身体健康不佳的职工、劳动强度大的岗位职工等。此外，有的工种与岗位必须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如政府官员、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国营单位的负责人等。

负责人的退休问题。这个群体不应该纳入到弹性退休制度包括的范围内来。如果将这个群体也纳入到弹性退休制度中来，那么他们将是弹性退休制度的最大受益者。同时也是弹性退休制度最遭人诟病的地方。实际上，这个群体是最不愿意退休的，只要他们在位一年，他们就可以拿着高薪、高待遇、高职务消费。而且让一帮老者占据着机关事业单位，这将严重影响机关事业单位的办事效率，同时也严重阻碍了年轻人的进入，成为年轻人就业的重要阻碍力量。尤其重要的是，这个群体推迟退休年龄，无助于缓解养老金的压力问题。因为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养老金双轨制”的退休制度。企业职工实行由企业和职工本人按一定标准缴纳的“缴费型”统筹制度；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退休金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个人并不缴纳养老金。因此，这就更加没有必要把这个群体纳入到弹性退休制度包括的范围内来。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l18@126.com。